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8

SGZ[2025]303-ZC21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技术指标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8 SGZ[2025]303-ZC211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90000 元

最高限价：1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303-Z C211-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 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 项目	1290000	12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项目，拟采购妇科微创治疗系统一套，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30601/86d00bf8-11fd-4bad-900d-2ec120db8ac6.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7月2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4. 监督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电话）：师先生（13419835310）
1.3	预算金额	1290000 元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项目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9	质保期	3 年。
2.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2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3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8 时 20 分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

		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8 时 2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u>3 名。</u>
3.3	付款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半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满一年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3.4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元)，拟采购麻醉机两套。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其他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6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3.7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8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9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3.10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
--	--	--

		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
--	--	---

		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响应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保期：3 年。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指标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磋商响应函

8.3、首次报价一览表

8.4、资格审查资料

8.5、技术部分

8.6、综合部分

8.7、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及要求

8.8、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设备价款、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4.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数量、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

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还相同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确定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确定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还相同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2.3.2 各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6.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26.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交货及安装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

以拒收。

30.7 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技术指标及要求

项目	要 求	
设备类别	妇科射频治疗仪、三类医疗设备	
治疗范围	子宫（腺）肌瘤、功能性子宫出血 宫颈糜烂、宫颈息肉、宫颈肥大、尖锐湿疣、前庭大腺囊肿	
系 统 要 求	消融主机	1、电源：交流 220V，50Hz；工作频率：100KHz-600KHz； 2、输出功率：15~50W 可调，步进为 1W；整机功耗： $\leq 1000W$ 3、阻抗百分比显示为 100~999%，能实时显示治疗时的人体阻抗变化值 4、控温范围：35~100℃；测温范围：15~120℃
	子宫腔内窥镜及冷光源医用摄像系统	1、12° $\Phi 4$ 医用内窥镜、25.5Fr 外鞘、22Fr 内鞘、22Fr 闭孔器、导光束。 2、摄像系统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最低照度 $\leq 9 \text{ Lux}$ 。 3、冷光源为 LED 正白光，寿命 $\geq 100000h$ 、色温 5500K $\pm 500K$ 、最大照度 2100000 Lx 。
	消融监视器	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医用加压器	全自动膨宫加压仪，压力范围 0-50KPa、噪声 $\leq 70\text{dB}$ 。
	配套刀具	1、电切镜电极：多种规格型号消融刀和电切刀，配置总数 ≥ 7 把。 2、普通消融电极；满足子宫肌瘤、腺肌症，功能性子宫出血，宫颈疾病等手术要求，配置总数 ≥ 12 把。 3、治疗电极应具有独立注册证。
	侧开式专用窥阴器	1、方便观察与治疗阴道壁疾病，在治疗过程中可在不抽出刀具的情况下直接置入或取出窥阴器。要有《产品注册证》。

	治疗性能要求	子宫肌瘤治疗性能要求	1、刀具绝缘安全：绝缘层材料必须要有符合国家药监局要求的组织相容性要求。 2、限定凝固范围：$\geq 15W$ 的最小治疗功率，快速封闭血管，阻止热量被血管带走而损伤其他器官。 3、恒定输出的治疗功率：保证单次肌瘤凝固体积一致性。 4、定量控制：确定的肌瘤凝固体积和形状：在治疗功率和报警点一定的前提下，三种规格的刀具定量凝固 20mm、30mm 和 40mm 的肌瘤，并保证每一凝固的形状为球形。 5、定性控制：以阻抗作为肌瘤组织彻底凝固变性的评定标准，精确控制治疗过程中肌瘤不会炭化而容易被变性、吸收。
		子宫出血治疗性能要求	1、子宫内膜内镜下射频消融技术：直视内膜，以凝代切，消融同时闭锁血管、不出血、无气栓。 2、内膜消融厚度：$\geq 15W$ 的最小治疗功率，快速封闭血管，阻止太多的热量被血管带走而损伤其他器官。 4、恒定输出的治疗功率：保证单次内膜消融厚度一致性。 5、定量控制：刀具与子宫内膜直接接触面积为 $5mm \times 8mm$，保证单次消融宽度为 8MM，消融厚度 3-5mm。 6、定性控制：以阻抗作为子宫内膜彻底凝固变性的评定标准，精确控制治疗过程中子宫内膜被有效消融、凝固、变性、坏死而脱落。
		宫颈糜烂治疗性能要求	射频凝固宫颈上皮组织，对肌层无损伤，不形成瘢痕，保持宫颈正常弹性；无烟无痂不出血：射频治疗不产生烟尘，瞬间电弧抑制技术，避免电弧打火现象，无痂、不出血。
		宫颈息肉治疗性能要求	刀具可直接进入宫颈管，射频治疗源凝固息肉，使其变性自然脱落，消融整块息肉。
		宫颈肥大治疗性能要求	宫颈弹性佳：阻抗检测技术监测组织中的水分变化，当细胞中水分消失、蛋白质变性凝固后，系统自动停机，不伤及子宫肌纤维。

		囊肿 治疗性能要求	一次性治愈：针状刀头适于刺破囊壁，以阻抗作为囊肿穿刺口被有效凝固的评定指标，确保囊液引流充分，达到保留腺体功能，一次性治愈囊肿的效果。	
		尖锐湿疣 治疗性能要求	刀头即可凝又可切，放置于尖锐湿疣表面和基底部，使疣体变性、凝固、坏死和脱落，最终被正常上皮组织所修复，以阻抗作为人乳头状瘤病毒被有效灭杀的评定指标，可以达到深层杀毒而根除疾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3)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满足；
- (5) 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 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0 分

		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评审专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3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础分30分上扣1分，负偏离参数达到10条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证明文件或所附的证明材料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或未进行标注的，按负偏离处理)，原始证明材料不得修改或伪造，一经发现修改或伪造按废标处理)。	30分
	供货、安装调试、 培训方案	1.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4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2.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12分
	质量保障 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售后服务 技术方案	1. 保修期内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较全面、较详尽、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基本合项目特点、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	6分

		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 务 标 (16 分)	企业业绩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调试服务和系统调试；质保期外，在系统寿命期内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承诺内容最齐全、最合理的得 8 分，承诺内容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4 分，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8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项目的供货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供货品种、规格、价格

供货品种、品牌规格及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环保、质保等规定要求，且必须为正品行货，若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的产品，视为假货，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假一赔十的处罚（所供假货金额的十倍，或按照正品行货招标价的十倍赔偿），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三、供货细则

甲方指定专人将所需产品的品牌、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采购人需求订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因甲方行业性质特殊，若有紧急需求时（包含正常工作日及节假日），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以甲方规定时间将所需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运行。

乙方若连续两次不能满足甲方供货时间要求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四、货款结算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半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满一年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价格、品牌、质量、数量、合同约定送货时间等方面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不支付货款，并按照年供货量 20%的金额赔偿甲方违约金，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扣除。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补偿因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甲方愈期付款，乙方可停止向甲方供货并停止提供售后服务。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投标文件与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有限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0398-3118019	电 话：
传 真：0398-2933151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1. 供货明细表
2. 廉政协议书

供 货 明 细 表

单价：（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磋商响应函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综合部分
- 7、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及要求
- 8、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指标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及安装期：____, 质量要求：____, 质保期：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质保等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二：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三：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附件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注：以上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格式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3、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技术方案（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6、综合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业绩
- 2、售后服务承诺

7、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及要求

- 1 所投产品检验报告或说明书等其他材料（如有）
- 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8、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妇科微创治疗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